

附件3:

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2026年4月12日发布的《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赤征预公告〔2026〕031号），拟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我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农用地转用目的

拟用于G4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店至鄂湘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赤壁市段）建设用地建设。

二、拟农用地转用土地位置、面积和范围

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转用涉及赤壁市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拟用地总面积0.9934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9934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均为国家所有。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拟转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详见《征收土地补偿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表》。

四、转用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和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赤政发〔2024〕2号）执行，拟农用地转用土地位于赤壁市I和II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域，标准为77.40和70.0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按标准的40%计算，安置补助费按标准的60%计算。

(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赤政发〔2024〕2号)相关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拟采取货币安置。其他有关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湖北省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2003〕12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其他

在建设用地报批实施过程中,本《方案》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以与土地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为准。